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說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分署)為加強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之維護、使用及管理之需要，依據平地森林園區管理要點 14 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 園區場地設施之維護、使用及管理之需要，依據平地森林園區管理要點 14 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機關名稱
二、場地設施使用需符合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目的，提出申請表及活動企畫書由本處分署審查，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場地管理。	二、場地設施使用需符合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目的，提出申請表及活動企畫書由本處審查，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場地管理。	修正機關簡稱
三、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三、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無修改
四、園區場地或設施申請使用須於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及承諾書(附表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分署提出審核，經本處分署同意後 5 個工作天內繳清場地維護費(應於使用場地設施前完成繳納)，活動企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 <u>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之</u>	四、園區場地或設施申請使用須於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及承諾書(附表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提出審核，經本處同意後 5 個工作天內繳清場地維護費(應於使用場地設施前完成繳納)，活動企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 (一)活動企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活動目的。	修正機關簡稱；新增同時段同時提出申請者，以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之森林療癒

<p><u>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u></p> <p>(一)活動企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目的。 2、活動時間。 3、場地範圍。 4、活動內容。 <p>(二)申請大型戶外活動場地，活動企畫書除前項內容外，尚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對象及人數。 2、場佈及場復時間。 3、依實際比例繪製之場地佈置圖，並應標註尺寸資訊。 4、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5、相關設備(如喇叭音響、發電機等)及場佈車輛。 6、如可能對交通動線造成影響，應載明交通維管及動線規劃方案(含維管人員/引導立牌配置圖)。 7、如需使用綠地，應評估場佈及活動對草坪之影響及保護措施。 8、場地清潔維護規劃(含廢棄物收集處理)。 9、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10、雨天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活動時間。 3、場地範圍。 4、活動內容。 <p>(二)申請大型戶外活動場地，活動企畫書除前項內容外，尚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對象及人數。 2、場佈及場復時間。 3、依實際比例繪製之場地佈置圖，並應標註尺寸資訊。 4、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5、相關設備(如喇叭音響、發電機等)及場佈車輛。 6、如可能對交通動線造成影響，應載明交通維管及動線規劃方案(含維管人員/引導立牌配置圖)。 7、如需使用綠地，應評估場佈及活動對草坪之影響及保護措施。 8、場地清潔維護規劃(含廢棄物收集處理)。 9、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10、雨天備案。 	<p>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之規定。</p>
<p>五、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分署得以隨時終止使用，由本處分署當</p>	<p>五、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得以隨時終止使用，由本處當場制止勸</p>	<p>修正機關簡稱</p>

<p>場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場地維護費：</p> <p>(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要點規定者。</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p> <p>(三)活動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p> <p>(四)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p> <p>(五)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六)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園區經營管理目的。</p> <p>(七)申請單位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本園區安全行為者。</p> <p>(八)其他經本處分署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者。</p>	<p>離，且不退還已繳場地維護費：</p> <p>(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要點規定者。</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p> <p>(三)活動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p> <p>(四)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p> <p>(五)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六)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園區經營管理目的。</p> <p>(七)申請單位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本園區安全行為者。</p> <p>(八)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者。</p>	
<p>六、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處分署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p> <p>(二)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若經申請同意，倘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p> <p>(三)如須搭建台架及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處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p> <p>(四)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應取得許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未符規定者，本處分署得逕為拆</p>	<p>六、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處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p> <p>(二)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若經申請同意，倘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p> <p>(三)如須搭建台架及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處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p> <p>(四)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應取得許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未符規定者，本處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p> <p>(五)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p>	修正機關簡稱

<p>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p> <p>(五)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處分署指導。</p> <p>(六)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要，應於企畫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同意。</p> <p>(七)申請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p> <p>(八)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本處分署不負保管之責。</p> <p>(九)設施使用僅提供飲水機，其他茶水請自備。</p> <p>(十)遊客中心及服務中心全面禁菸，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禁止用餐。</p> <p>(十一)活動產生之廢棄物，需負自行清運責任，未清運將酌收清運費 1,500 元，如屬大型廢棄物，則以每車 3,000 元計，清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p> <p>(十二)場地使用期間，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場地回復原狀，由本處分署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處分署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p> <p>(十三)申請單位如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p>	<p>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處指導。</p> <p>(六)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要，應於企畫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同意。</p> <p>(七)申請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p> <p>(八)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本處不負保管之責。</p> <p>(九)設施使用僅提供飲水機，其他茶水請自備。</p> <p>(十)遊客中心及服務中心全面禁菸，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禁止用餐。</p> <p>(十一)活動產生之廢棄物，需負自行清運責任，未清運將酌收清運費 1,500 元，如屬大型廢棄物，則以每車 3,000 元計，清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p> <p>(十二)場地使用期間，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場地回復原狀，由本處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處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p> <p>(十三)申請單位如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p>	
<p>七、場地設施退費原則：</p>	<p>七、場地設施退費原則：</p>	<p>修正機關簡稱</p>

<p>(一)本處分署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得於 20 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另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p> <p>(二)申請單位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外，應於核定活動日前 3 日以書面通知本處分署，所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扣除手續費無息退還，如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收取二分之一場地維護費，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致本處分署受有損害者，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p>	<p>(一)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得於 20 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 另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p> <p>(二)申請單位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外，應於核定活動日前 3 日以書面通知本處，所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扣除手續費無息退還，如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單位未遵守前 項期間或未通知，收取二分之一場地維護費，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致本處受有損害者，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p>																							
<p>八、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裁定為準。</p>	<p>八、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裁定為準。</p>	<p>無修改</p>																						
<p>九、本要點經本處分署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本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機關簡稱</p>																						
<p>【附表一】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 1136 965 1340"> <thead> <tr> <th></th> <th>位置</th> <th>可容納人數/面積</th> <th>設備</th> <th>場地維護費(1小時)</th> <th>場地維護費(3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室內</td> <td>1.遊客中心一樓多</td> <td>限 50 人</td> <td>投影機、布幕、</td> <td>2,000</td> <td>6,000</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可容納人數/面積	設備	場地維護費(1小時)	場地維護費(3小時)	室內	1.遊客中心一樓多	限 50 人	投影機、布幕、	2,000	6,000	<p>【附表一】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1136 1861 1340"> <thead> <tr> <th></th> <th>位置</th> <th>可容納人數/面積</th> <th>設備</th> <th>場地維護費(3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室內場</td> <td>1.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禁止飲食)</td> <td>限 50 人</td> <td>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td> <td>6,000</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可容納人數/面積	設備	場地維護費(3小時)	室內場	1.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禁止飲食)	限 50 人	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	6,000	<p>1、修正機關名稱。</p> <p>2、新增每 1 小時計價之場地維護費用。</p> <p>3、刪除時段制相關規定。</p>
	位置	可容納人數/面積	設備	場地維護費(1小時)	場地維護費(3小時)																			
室內	1.遊客中心一樓多	限 50 人	投影機、布幕、	2,000	6,000																			
	位置	可容納人數/面積	設備	場地維護費(3小時)																				
室內場	1.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禁止飲食)	限 50 人	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	6,000																				

場地	媒體室(禁止飲食)		DVD 播放器、基本音響設備、空調。						4、場佈及場復時間列入借用時間。 5、新增使用園區木棧道及綠地等空間，得依實際使用面積計價。惟如當日計算之維護費用低於 500 元者，以 500 元計。
	2. 遊客中心二樓多功能室	限 40 人	投影機、布幕、空調。	<u>1,350</u>	4,000				
	3. <u>遊客服務中心一樓大廳</u>	限 25 人	無	<u>700</u>	2,000				
半戶外地	4. 遊客中心一樓露台南側(露台 1/2 範圍)	約 35m ²	無	<u>850</u>	2,500				
	戶外空間	5. 日地月池綠地 <u>空</u> <u>間</u>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u>2元/m²</u>)	約 31,135m ²	無	<u>26,700</u>	80,000			
6. 蟻窩旁綠地 <u>空</u> <u>間</u>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約 1,333m ²	無	<u>1,000</u>	3,000				
7. 第三停		約	無	<u>4,000</u>	12,000				
地									
2. 遊客中心二樓多功能室		限 40 人	投影機、布幕、空調。		4,000				
3. 服務中心一樓		限 25 人	無		2,000				
半戶外地		4. 遊客中心一樓露台南側(露台 1/2 範圍)	約 35m ²	無		2,500			
戶外空間		5. 日地月池綠地空間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2 元/m ²)	約 31,135m ²	無		80,000			
6. 蟻窩旁綠地空間		約 1,333m ²	無		3,000				
7. 第三停車場綠地區	約 4,853m ²	無		12,000					
8. 第三停車場林蔭帶	約 417m ²	無		1,500					
9. 可食地景展示區	約 554m ²	無		1,500					
10. 漣漪廣場	約 5,542m ²	無		15,000					
11. 北環 1 自行車道	約 3,505m ²	無		9,000					

車場綠地 <u>區</u>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4,853m ²					(依各步道長度計價 2.5 元/m)				
8. 第三停車場林蔭帶	約 417m ²	無	<u>500</u>	1,500		12. 療育平台	約 50m ²	無	150	
9. 可食地景展示區	約 554m ²	無	<u>500</u>	1,500		13. 無障礙木棧道 (可依實際長度計價 2.5 元/m)	約 1,212m ²	無	3,000	
10. 漣漪廣場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約 5,542m ²	無	<u>5,000</u>	15,000		14. 南環賞鳥平台(含周邊綠地)	約 200m ²	無	500	
11. 北環 1 自行車道 (可依實際面積各步道長度計價 2.5 元/m)	約 3,505m ²	無	<u>3,000</u>	9,000		備註： 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1)場地維護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維護費用，包含基本費及水電費。 2、使用時段： (1)上午時段：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下午時段：每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3)夜間及週一休館不出借為原則，如有夜間使用需求，依 3 小時為限，需另案申請許可。 3、計價標準： (1)本收費表場地維護費係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各時段均不得逾時。 (2)申請上午時段，欲使用當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9 時 0 分或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按收費表以 1 小時計算收費。但連續使用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者，				
12. 療育平台	約 50m ²	無	-	<u>500</u> 150						
13. 無障礙木棧道 (可依實際長度面積計價 2.5 元/m)	約 1,212m ²	無	<u>1,000</u>	3,000						
14. 南環賞	約 200m ²	無	-	500						

鳥平台(含
周邊綠地)

備註：

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1)場地維護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維護費用，包含基本費及水電費。

2、使用時段：

(1) ~~上午時段~~：每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中~~下午 12 時 30 分止。~~夜間及休館日(每周一)原則不出借。~~

(2) ~~下午時段~~：每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如有逾上述時段使用需求，需另案申請許可。~~

~~(3) 夜間及週一休館不出借為原則，如有夜間使用需求，依 3 小時為限，需另案申請許可。~~

3、計價標準：

(1) 本收費表場地維護費係以時段每 1 小時或每 3 小時計之，~~每一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 1 小時段以 1 小時段計，需含場佈及場復時間，各時段均不得逾時。

(2) ~~申請上午時段，欲使用當日上午 8 時 0 分至 9 時 0 分或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按收費表以 1 小時計算收費。但連續使用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園區木棧道、木構平台、自行車道、漣漪廣場及草皮綠地等，經機關同意得依實際使用面積計價，每小時 1 元/m²；依實際使用面積計價者，如當日計算之維護費用低於 500 元者，以 500 元計。

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3)未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維護費者，不得使用場地。

4、洽詢電話：

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03-8751704 分機 28、
傳真 03-8751072

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03-8325141 分機 269、傳
真 03-8352136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03-8700870 分機 11

5、場地維護費匯款帳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帳
號『12510202100081』。

<p>(3) 未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維護費者，不得使用場地。</p> <p>4、洽詢電話：</p> <p>(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u>花蓮林區管理處</u> 萬榮工作站：03-8751704 <u>分機28</u>、傳真 03-8751072。</p> <p>(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u>花蓮林區管理處</u> <u>森林育樂課科</u>：03-8325141 <u>分機269</u>、傳真 03-8352136。</p> <p>(3)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03-8700870 <u>分機9</u>。</p> <p>5、場地維護費匯款帳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u> <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u> 其他雜項收入戶』，帳號『12510202100081』。</p>						
<p>【附表二】</p> <p><u>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u> <u>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設施使用申請表</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 1043 981 1179"> <tr> <td>使用時間</td> <td>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td> </tr> </table>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p>【附表二】</p> <p>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設施 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8 1043 1848 1145"> <tr> <td>使用時間</td> <td>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td> </tr> </table>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p>修正機關名稱；修改服務中心1樓視聽室為大廳。</p>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申請人		
身分證字		連絡電話
詳細地址	□□□□□□	
電子郵件		
企畫書內容 審查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場佈及場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場地佈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交通維管/動線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使用發電機/用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6. 喇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7. 綠地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8. 清潔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9.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萬榮工作站 審查意見 及核章		森林育樂 課科 審查意見 及核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詳細地址	□□□□□□	
電子郵件		
企畫書內容 審查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2. 場佈及場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場地佈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交通維管/動線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使用發電機/用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6. 喇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7. 綠地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8. 清潔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9.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萬榮工作站 審查意見 及核章		育樂課 審查意見 及核章

【附表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屬大

【附表三】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使用設

修正機關名稱；修正場地

<p align="center">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使用設施承諾書</p>	<p align="center">施承諾書</p>	<p>名稱。</p>
<p>使用單位_____ (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甲方) 使用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p> <p><input type="checkbox"/>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 <input type="checkbox"/>遊客中心二樓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遊客中心一樓露台 <u>南側</u>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中心一樓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u>遊客中心一樓大廳</u> <input type="checkbox"/>日地月池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蟻窩旁綠地<u>空開</u>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停車場綠地<u>區</u>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停車場林蔭帶 <input type="checkbox"/>可食地景展示區 <input type="checkbox"/>漣漪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北環1自行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療育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無障礙木棧道 <input type="checkbox"/>南環賞鳥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使用單位_____ (乙方) 向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甲方) 使用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p> <p><input type="checkbox"/>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 <input type="checkbox"/>遊客中心二樓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遊客中心一樓露台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中心一樓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日地月池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蟻窩旁綠地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停車場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停車場林蔭帶 <input type="checkbox"/>可食地景展示區 <input type="checkbox"/>漣漪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北環1自行車道 <input type="checkbox"/>療育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無障礙木棧道 <input type="checkbox"/>南環賞鳥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p> <p>一、使用事由：</p> <p>二、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p> <p>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p> <p>四、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五、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p>	<p>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p> <p>一、使用事由：</p> <p>二、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p> <p>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p> <p>四、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五、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p>	
	<p>立承諾 (乙方)</p> <p>負責人： _____ [蓋章]</p> <p>身分證字號：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電話： _____</p>	
	<p align="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立承諾 (乙方)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